

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1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院授發資字第 1051501069 號令修正
(原名稱：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)

第一章 總則

一、為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，提供我國國民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(以下簡稱參與平臺)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，及透過附議過程，形成共識，並提供機關政策研訂時或執行中，將該政策開放討論，徵集各界意見，協力擴大施政量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參與平臺管理機關：指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(二)權責機關：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。

(三)國民提議：指由我國國民於參與平臺提出公共政策建言。

(四)政策諮詢：指權責機關就重大政策及社會關注議題，主動於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民眾意見。

第二章 國民提議

三、國民提議包含提議者認證、提議、檢核、附議及國民提議回應等五項程序。

四、提議者認證：

(一)提議者資格：

1.凡我國國民均得就我國公共政策提出建言，並利用多元帳號登入參與平臺進行提議。

2.參與平臺提供網路提議規範及提議者資格聲明，供提議者同意遵守，以確保後續提議程序之有效性。

(二)提議者身分認證：

1.提議者應填報姓名、暱稱、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及地址等聯絡資料。

2.參與平臺依提議者登錄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雙重認證，經提議者回傳認證確認後，始得提議。

五、提議：

(一)提議範圍：

- 1.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業務範圍內為限。
- 2.涉及總統府、行政院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，及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、各級地方民意機關職權之提議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(二)提議方式及原則：

- 1.提議者提出提議前，得參考參與平臺提供之相同或類似之歷史提議。
- 2.提議者得依需求選擇參與平臺提供之「提議協作」服務，協助修飾提議名稱或內容。
- 3.提議者得選擇該提議之權責機關；如不確定權責機關，得指定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協助判斷歸屬。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變更提議者所選擇之權責機關。
- 4.提議者選擇之權責機關，以三個為原則；超過時，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視提議內容涉及範圍與權責機關進行協商，或增加權責機關數。
- 5.提議者應依附件一格式提出提議。
- 6.提議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隱藏其提議申請：
 - (1)明顯不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提議範圍。
 - (2)恐嚇、猥褻、誹謗、詐欺或公然侮辱等情事。
 - (3)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
 - (4)種族、宗教及性別歧視、人身攻擊。
 - (5)違反刑法或引起民事責任之虞。
 - (6)法院審理中之司法案件。
 - (7)提議內容訴求不明確或涉及個人權益。
 - (8)其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法律規定之情形。
- 7.提議者於確認瞭解前六目事項後送出提議者，自次日起進入檢核程序。

六、檢核：

- (一)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依提議內容進行檢核，檢核時程以三個工作日為原

則；檢核如無疑義，自次日起進入附議程序，並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通知提議者。

(二)前款檢核內容如下：

- 1.提議內容是否符合第五點規定。
- 2.提議議題之範圍。

(三)經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檢核發現有疑義或與目前附議中之提議重複，經與提議者聯繫確認後，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具體敘明理由回復，或由提議者自行決定撤案或修正提議內容。

(四)確認權責機關：

- 1.參與平臺管理機關依提議內容以電子郵件通知權責機關確認。
- 2.權責機關應確認提議內容歸屬權責機關之正確性，或協助確認歸屬之權責機關。如提議內容屬於該權責機關所屬各級機關主管業務者，應協調所屬各級機關辦理。
- 3.權責機關有二個以上時，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協調主、協辦機關。
- 4.權責機關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回復確認；期限內未回復，視為確認。如有疑義，則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與權責機關共同協商。

七、附議：

(一)附議者資格：凡我國國民均得利用多元帳號登入參與平臺進行附議。

(二)提議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五千份附議，始能成案。

(三)於達到前款所定成案門檻資格之次日起，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通知提議者及權責機關；權責機關應即依第八點規定進行回應。

(四)提議者於成案前得隨時撤回提議，但成案後不得撤回。撤回之提議，將移至參與平臺撤回專區供查詢。

(五)附議方式以點擊附議功能鍵累積附議數，參與平臺將提供一組驗證碼，以電子郵件供附議者回傳確認後始納入有效附議。為簡化附議程序及避免爭議，參與附議者得表示意見，且不得取消附議。

(六)附議過程中，權責機關應適時關切附議進度。

八、國民提議回應：

- (一)每一提議之權責機關應傾聽各界意見，及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。
- (二)對於相同或類似之成案提議，主辦權責機關得併案辦理。
- (三)主辦權責機關對於成案之提議，應研擬具體回應，聯繫提議者瞭解提議訴求，並得召開研商會議，邀請提議者列席說明。
- (四)正式回應說明得以召開記者會、公開新聞稿或其他得使公眾週知之方式，就提議內容說明參採情形及其理由(納入研議、同意參採或部分參採、不予採納等)，並應將回應資料公開於參與平臺。
- (五)成案之處理期間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。
- (六)未成案之提議，權責機關亦得視需要進行回應。
- (七)權責機關之回應格式如附件二。

九、暫停提議及附議：

全國性選舉期間，於投票日前七十五日暫停提議，並於投票日前三十日暫停附議。

第三章 政策諮詢

- 十、權責機關得就規劃中之重大政策及社會關注議題，主動於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民眾意見，引導民眾聚焦討論。
- 十一、權責機關得就社會關注之重大政策，主動於參與平臺開放民眾監督執行情形。
- 十二、權責機關得透過多元溝通、網實整合及全民協作之理念，於政策規劃中或執行中，徵詢各方意見，使政策完備，並符合民意。

前二點政策諮詢之期間，由權責機關視政策複雜程度及實際需求自行訂定。

十三、政策諮詢回應：

- (一)權責機關於政策諮詢期間，應以簡要、迅速方式適時回應。
- (二)權責機關應於政策諮詢期間屆滿後十四日內彙整分析，並綜整回應，其回應格式如附件三。

於討論區張貼廣告或有第五點第二款第六目(2)至(5)及(8)所定情形之民眾意見，權責機關應主動隱藏、刪除留言或通知參與平臺處理。

第四章 管理

十四、權責機關應由副首長、發言人或主任秘書負責督導本要點相關事宜。

權責機關得因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，組成工作小組辦理。

權責機關應推派至少一位業務單位人員擔任聯絡人，以利參與平臺管理機關通知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應定期彙整國民提議及政策諮詢回應情形，陳報行政院。

第五章 公開透明原則

十六、參與平臺就國民提議之提議者暱稱、檢核過程、參與附議者帳號或暱稱及權責機關回應等資料得開放查詢；提議者姓名、聯絡電話(或手機)、地址及電子郵件，不開放查詢。

依第五點第二款第六目(2)至(6)及(8)隱藏提議者，不開放查詢。

十七、參與平臺就政策諮詢之權責機關、政策議題，及參與討論者暱稱、討論及投票統計等資料得開放查詢；參與討論者之電子郵件及投票資料，不開放查詢。

十八、依前二點規定開放查詢之資料，得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各界利用。

第六章 附則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視國民熟悉參與平臺及附議程度，適時調整第七點所定附議程序及門檻。

(二)參與平臺不刪除任何提議，任何成案、未成案、撤案之提議，將集中於參與平臺專區供查詢。

(三)「提議協作」由提議者自主開放網路徵詢及募集協作人員。「提議協作」之提議最長開放三十日；屆期未送進提議程序者，由參與平臺將協作之

提議移到查詢專區。

(四)國民提議附議流程圖如附件四。

(五)行政院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或地方政府得參考本要點，另訂規範辦理國民提議及政策諮詢相關措施。

附件一

國民提議格式

提議者姓名：

暱稱：

電話(或手機)號碼：

電子郵件：

聯絡地址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提議主題 | 說明：請提議者提供訴求之主軸標題。 |
| 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 | 說明：就提議主題進行現況或現行做法進行訴求說明，或敘明相關建議事項。 |
| 利益及影響 | 說明：以符合公共利益觀點，秉持具體性、客觀性、公益性原則，就提議內容所涉及之利益關係及影響層面進行說明。 |
| 佐證資料 | 說明：如有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參考，其格式得為文字檔或影音檔。 |

提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權責機關政策諮詢彙總回應格式

權責機關：

諮詢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回應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諮詢主題 | 說明：如機關諮詢主題。 |
| 諮詢內容 | 說明：請說明諮詢訴求。 |
| 分析說明 | 說明：歸納分析建議內容。 |
| 參採情形或後續推動規劃 | 說明：請說明是否參採民眾建議及其理由，包含納入研議、參採情形（如全部參採或部分參採）、不予採納等；或就諮詢主題敘明後續推動規劃。 |
| 致謝 | 說明：感謝參與討論者貢獻經驗及智慧。 |

